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

（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9日公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

第三章 经营性文化设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化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文化设施在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化设施，包括公益性公共文化设施和经营性文化设施。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文化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青少年宫、文化广场、工人文化宫、综合性文化设施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经营性文化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文化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厅、卡拉OK厅，以及多功能娱乐场所、综合性文化设施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文化设施建设坚持鼓励发展，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文化设施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计划、规划、国土、工商、公安、卫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化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对边远贫困地区、山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境外社会力量捐资兴建兴办公共文化设施。捐赠公共文化设施的，捐赠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第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需要相适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协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的区域布局，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现代化、功能完备的重点公共文化设施。

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选址，应当方便群众、交通便利、保护环境。

在公共文化设施范围及其规划用地内，不得建设影响文化活动的其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美观、安全卫生等要求，并有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老人、儿童使用。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预留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本级文化、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征用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或者需要进行转让、开发、改变用途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易地重建、资产置换。

易地重建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迁建所需费用由拆迁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缩小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降低用地指标，不得擅自占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五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所辖地区的文化设施管理档案，并向公众公布文化设施名录。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设施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设施的名称、地址、规模、服务和经营项目等报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变更公共文化设施的性质、功能、用途。确需改变的，当地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改变重要或者大型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的意见。

第十八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对破旧、闲置的文化设施应当及时制定相应的改造、修建、拆除、重新布局等措施。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减、免费使用或者开辟专场等优惠办法。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规范，开展与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众使用设施的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人员和设施安全。

公众使用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爱护设施。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开展与其管理的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配套的服务项目，但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性质、功能、用途，所得收益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

第三章 经营性文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经营性文化产业，鼓励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多渠道、多形式投资兴建兴办经营性文化设施。

经营性文化设施的设立、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文化设施经营朝健康、规范、多元方向发展，提高经营性文化设施的整体水平。

倡导特色经营，鼓励开展具有本地特色、健康文明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经营性文化设施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将消费者投诉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兴建兴办经营性文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院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内部文化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内部文化设施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调节。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经营性文化设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擅自占用已规划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或者将其改作他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侵占、损坏公共文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九条 侵占、损坏经营性文化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擅自改建或者拆迁公共文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文化、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文化设施被侵占、损坏的，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